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8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股份 133,084,6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34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284,68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9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苏苗声律师、王雅峥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4 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启丰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伟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伟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陈伟儿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周伟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3 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2.01 选举高再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高再荣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连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肖连生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廖俊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廖俊雄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以下 2 名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3.01 选举付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付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卢勇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3,084,685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中小投资者参会，故不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卢勇甘先生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苏苗声、王雅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由专人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姚明钦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姚明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姚明钦先生简历

姚明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加入公司，先后从事公司多个岗位，2002 年负责公司采购和物流业务，2010 年至今分管公司行政事业部，现任公司行政事业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姚明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明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姚明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7: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由专人送达。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陈启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启丰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陈伟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伟东先生简历见附件。

聘任陈伟儿女士、李盛意先生、戴湘平先生、周伟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 3 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聘任郑丽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 3 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郑丽芳女士简历见附件

聘任李盛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盛意先生简历见附件。李盛意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李盛意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聘任戴湘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 3 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戴湘平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启丰担任召集人，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担任召集人，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伟东、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高再荣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再荣担任召集人，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选举公司董事陈启丰、公司独立董事廖俊雄、肖连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肖连生担任召集人，任期 3 年，自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戴湘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出生，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2004 年 7 月获得工科学士学位。2004 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粉末生产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部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总工程师。

戴湘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湘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戴湘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周伟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本公司销售部业务主办、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周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周伟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盛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4 月出生，武汉工程大学工业分析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备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006 年加入公司，曾任生产部副经理、质管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盛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盛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李盛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丽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2 月出生，财会大专学历，2011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丽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郑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38）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政府签订老厂区搬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 20 日，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相关资产（退城入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就大余县人民政府以人民币 69,681,220 元征收江西翔鹭位于黄龙镇灵潭村的老厂区内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不包括机器设备、绿化苗木）事宜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合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并处理与本次征收相关的具体事宜。

2019 年 7 月 22 日，江西翔鹭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正式《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本次征收补偿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681,22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为加快推进黄龙老厂区的征收搬迁及完成相关补偿款支付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大余县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江西翔鹭拟与大余县政府签署《关于<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退城入园项目黄龙老厂区政府征收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大余县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原征收合同补偿款之未支付金额 34,840,610 元以及原征收合同未包含的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绿化苗木、搬迁及安装费用及其他费用之收购补偿款，即原征收合同未包含之收购补偿款 34,974,258.19 元，合计 69,814,868.19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部分征收款 2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征收款 59,840,610 元（含本次收到的补偿款 20,000,000 元），占征收价款的 57.18%，尚有 44,814,868.19 元补偿款未到账。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征收款进行会计处理，并将继续积极关注剩余征收款的到位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本次交易不影响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3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 5,419,075 股- 10,838,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0.99%，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7.68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3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0,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27.68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38,15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5,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 27.68 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419,075 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 10,838,150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0%	23,064,115	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59,286	97.90%	1,062,321,136	97.88%
合计	1,096,223,401	100.00%	1,085,385,251	100.00%

2、按照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5,419,075 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1%	23,064,115	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7,779,086	97.89%	1,067,740,211	97.89%
合计	1,090,843,201	100.00%	1,090,804,326	100.00%

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655,632,055.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25,807,891.6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 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1%、5.33%，比重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管佩伟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00 股。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 月 8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股东平潭综合实验区泰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周大生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0,203,23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1.3960%）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分别登记至合伙人个人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 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结合近期公司章程修订并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资金需求等情况，公司决定对《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 14:3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交易时间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六街 87 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桑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永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郑露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毛付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小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坤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许忠贤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晖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提案 1、2 和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 2 涉及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和《关于修订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桑树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植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瑞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纯